

深圳市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6〕4044号

申请人：程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8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弘驰，局长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不予受理决定（工单编号：502604131848263955201）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22日